



96-98學年度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媒合實習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龍華科技大學
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	(02)82093888
第二階段平台網址	968.lhu.edu.tw

中華民國99年8月

『96 至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媒合實習作業手冊

目錄

一、	方案內容簡介.....	1
二、	媒合進用階段.....	2
三、	實習管考階段.....	7
四、	請領補助款.....	9
五、	結案.....	9
附件一	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契約書(樣本).....	10
附件二	實習機構於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之僱用清冊範例.....	13
附件三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範例).....	14
附件四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介面範例.....	15
附件五	實習機構補助款請領清冊.....	16
附件六	實習機構領據.....	17
附件七	實習機構薪資清冊(參考樣例).....	18
附件八	問卷填答數量統計表.....	19

『96 至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媒合實習作業手冊

一、 方案內容簡介

(一) 要點用詞定義：

1. 第一階段：指本部九十八年度推動之「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2. 第二階段：指本部九十九年度推動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3. 學 校：指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專校、空中大學）。
4. 實 習 員：指參與第二階段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不包括研究生）且非在學之待（失）業者。
5. 實習機構：指依第二階段要點規定提供本國籍大專畢業生職場實習機會之企業。

(二) 辦理期程：

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適用對象：

96 至 98 學年度大專畢業且非在學（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九年八月期間）之待（失）業者；其中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如曾參加第一階段者，不得重複參與第二階段實習

(四) 辦理（補助）方式：

透過學校媒介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由實習機構全額負擔實習員薪資及企業須提撥之健、勞保（內含職災）和勞退金；政府則提供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每名實習員每月新台幣 1 萬元，每人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六個月以實際實習月數計。

(五) 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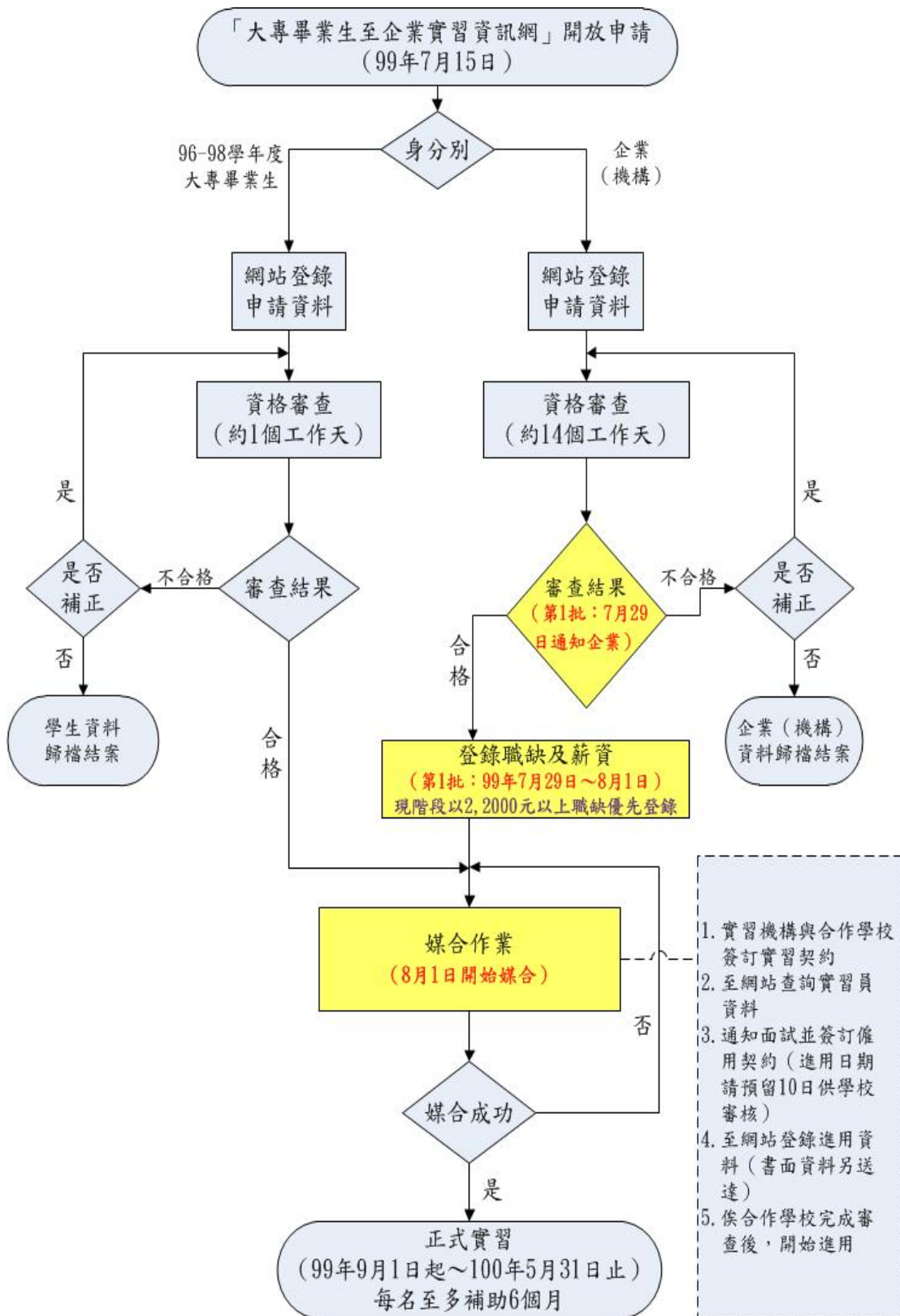
補助實習機構進用 3 萬人實習員。

(六) 網路申請：

1. 實 習 員：符合資格畢業生至本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經學校審查後，自第二階段平台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專長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投遞履歷表，經面試錄用且俟學校審查後，開始就業實習。
2. 實習機構：符合資格之實習機構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且跨部會審查小組審查後，至平台登錄職缺，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再與合作學校實習員面談。如欲錄用實習員，需於平台登錄僱用資料，經學校審查後，方可正式僱用。

二、媒合進用階段

本部已建置完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並於99年7月15日起開放實習員及實習機構登錄申請,並分別由學校及跨部會審查小組進行實習員及實習機構之資格審查,媒合流程示意圖如圖一。



圖一、第二階段媒合流程示意圖

茲依各身分別，摘要說明其在申請及媒合階段所扮演之角色及應注意事項：

(一) 實習員：

符合資格之實習員可逕自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經學校資格審查無誤後，相關履歷資料（個人私密資料除外）即公布於第二階段平台，供與畢業合作之實習機構查詢。

實習員亦可主動至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合格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工作職缺，利用平台之功能，直接傳遞履歷至符合專長興趣之實習機構應徵。由於第二階段規定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為原則，為能妥善利用此就業實習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宜審慎了解實習機構提供之職缺內容、工作地點、薪資福利等勞動條件，以免應徵至實習機構就業實習後，發現與自己之志趣不合，影響工作權益。

茲歸納實習員參與第二階段應注意之事項如表一。

表一、第二階段實習員注意事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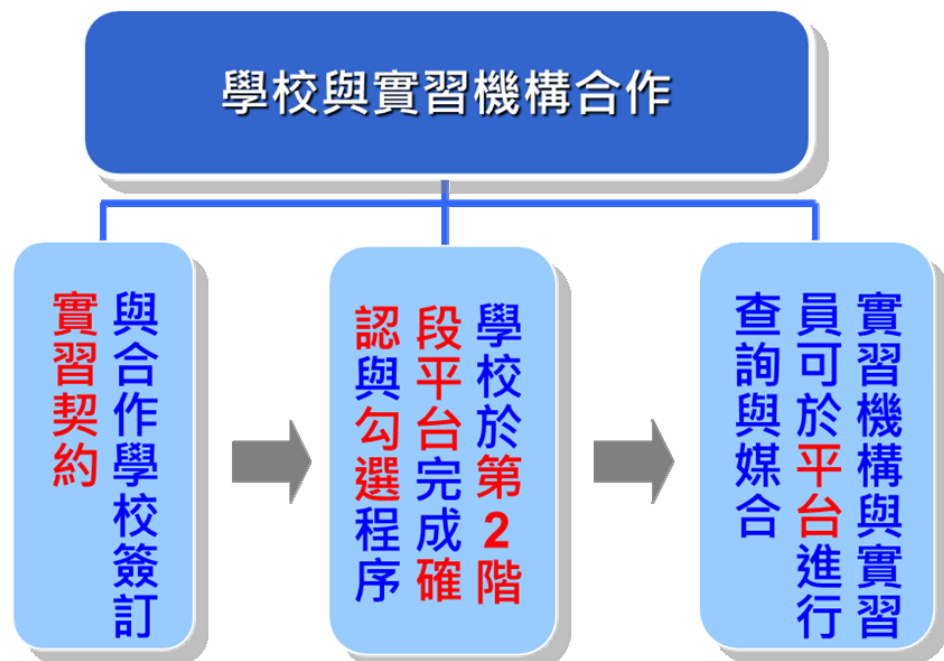
階段	注意事項
申請	1. 實習員可自第二階段平台公布之合格實習機構中，選擇符合所學專長、知能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瞭解其提供之職務內容、薪資及福利等。 2. 針對欲應徵之實習機構，實習員可利用第二階段平台直接傳送個人履歷資料給實習機構。
媒合	1. 請於面試時多瞭解實習機構提供之職缺、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 2.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簽訂僱用契約時，應注意職務內容、工作地點、薪資及福利等相關之勞動條件。 3.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不得簽署定期僱用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每名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1次為原則。
實習	1. 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報到後，應確認實習機構是否完成勞、健保及勞退投保事宜。 2. 實習員實習期間，應每月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3. 實習員實習期間，學校將不定期實地查訪（或電訪）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員工作狀況及進行必要之輔導。 4. 實習員工作上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反應給畢業學校就業輔導單位，請其協助解決。

(二)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請逕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基本資料，將由跨部會審查小組於14個工作天內審查其申請資格。審查結果將公布於第二階段平台，實習機構可以各自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平台查看各自之審查結果；本部亦將以 email 通知實習機構相關審查結果，並導引其辦理後續之作業。不合格可補正資料之實習機構可於一周內補正資料後再行辦理資格審查；合格之實習機構即可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職缺資料，該等職缺資料將被公布於平台，供學校及實習機構查詢使用。

第二階段規定以實習機構提供薪資高於2萬2千元以上之職缺優先媒合，故合格實習機構於第二階段平台登錄職缺時，將無法登錄薪資低於2萬2千元之職缺。

實習機構於第二階段平台登錄職缺後，即可辦理後續媒合作業，相關程序如圖二，茲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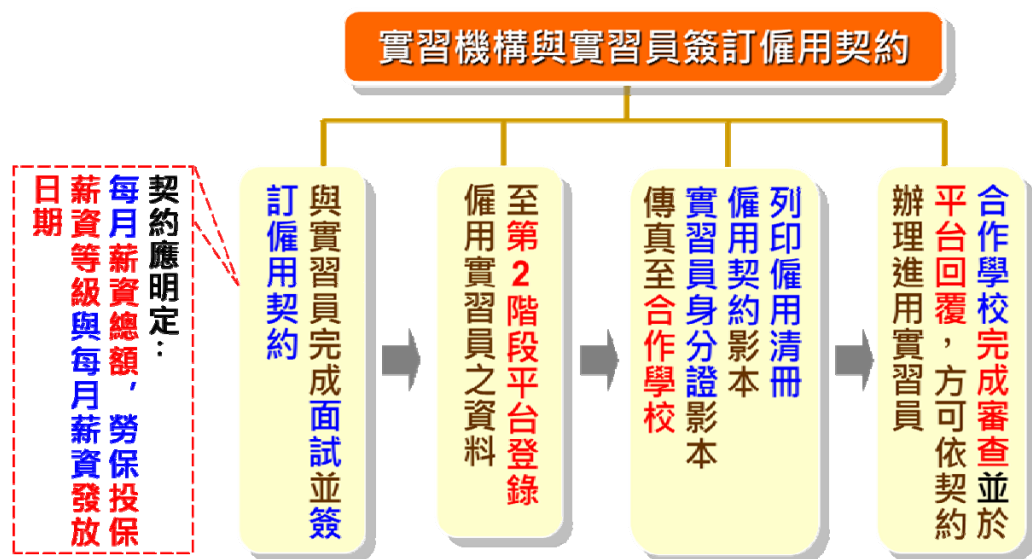


圖二、實習機構與學校合作媒合實習員示意圖

3. 實習機構宜盡速尋求與可提供相關專業技能實習員之學校合作，並與該等學校簽訂實習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一）。學校得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職缺工作內容，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產學合作及特色發展方向等，排定其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優先順序。
4. 實習機構與合作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並經合作學校於第二階段平台勾選確認與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後，即可於第二階段平台查詢合作學校合格實習員之資料，並可查看其履歷。

5. 由於第二階段提供進用實習員之名額有限，故實習機構於查詢到符合職缺需求之實習員時，宜盡速通知其面談，盡快錄用合適之實習員，以免實習員名額用完而向隅。
6. 實習機構亦可利用多元之求才管道，先行找到合適且符合資格之實習員後，再請實習員盡快於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其申請資料，並洽詢其畢業學校承辦單位，辦理合作及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機構與實習員面談，並決定錄用實習員時，須依規定經合作學校審查通過後，方可正式進用實習員，其作業流程如圖三，摘要敘述如後：



圖三、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程序圖

1. 實習機構需與欲錄用之實習員時，可依實習機構既有規定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不可簽訂定期僱用契約），惟該契約內容不可違背第二階段要點及與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之精神。僱用契約內應註明每月薪資總額、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與每月薪資發放日期等資料。
2. 實習機構與實習員簽訂僱用契約內之進用日期應保留至少 10 日之緩衝期，並盡速至第二階段平台登錄僱用實習員之相關資料。僱用資料登錄後，即可自平台列印僱用清冊（如附件二），並連同僱用契約影本及實習員身分證影本，傳送至合作學校審查。
3. 經合作學校完成審查並於第二階段平台勾選確認後，實習機構方可依僱用契約正式進用實習員，惟進用實習員時間不得早於 99 年 9 月 1 日。

(三) 學校：

各學校於媒合作業階段扮演重要資格審查及媒合角色，應行注意事項摘列如下：

1. 每日登入第二階段平台，審查平台上下列相關資料：
 - (1) 審查所屬畢業生欲參加第二階段實習員之資格：請於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 (2) 審查合作實習機構欲進用所屬實習員之資格：請於 10 日內完成審查，若實習機構提供資料不全，應於平台上勾選退回並註明原因，請其備齊資料後重新申請。
2. 至少辦理一次媒合活動（可跨校聯合辦理），並將活動日期預告於第二階段平台，以利實習機構及實習員查詢參與。
3. 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以一次為原則，請提醒實習員應審慎選擇符合所學專長、知能與興趣之實習機構，並瞭解其提供之職務內容、薪資及福利等，以利就業實習。
4. 第二階段平台上所公布之實習機構均已經跨部會審查小組完成資格審查，學校與其辦理合作事宜時，請勿再要求其提供資格證明文件。
5. 學校得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職缺工作內容，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及產學合作等，排定與實習機構合作之優先順序。為響應節能減碳，所需資料請盡量參考第二階段平台上實習機構登錄之資料，或實習機構網站中之相關網頁資料，避免要求實習機構提供不必要之紙本資料。
6. 學校與合作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得視各校之作業情形及雙方之地點，盡量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避免實習機構須與多所學校簽約而舟車勞頓，並收節能減碳之效。
7.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署實習契約後，應盡速至第二階段平台完成確認勾選，以利合作實習機構於平台上查詢所屬實習員資料。
8. 審查合作實習機構欲進用所屬實習員之資格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實習機構不可與實習員簽訂定期僱用契約。
 - (2) 僱用契約之內容不可違背第二階段要點及與學校簽訂實習契約之精神。
 - (3) 僱用契約內應註明每月薪資總額、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與每月薪資發放日期等資料。
 - (4) 僱用契約內之實習員勞保投保薪資須為 2 萬 2800 元(含)以上。
 - (5) 實習員進用日期不得早於 99 年 9 月 1 日。
 - (6) 第一階段有留用實習員之實習機構，請優先審查其第二階段實習員之進用。
 - (7) 為提供實習員就業輔導與職場經驗，實習員不得以遠距或視訊方式上班。
9. 學校應每日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報媒合數據。

三、實習管考階段

第二階段實習員至實習機構實習，係由實習機構全額負擔實習員薪資及企業須提撥之健、勞保(內含職災)和勞退金；政府則提供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每名實習員每月新台幣1萬元。尤其第二階段之實習員為實習機構之正式員工，為使實習員得以順利強化專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滿足實習機構工作需求，並為實習機構貢獻心力，提升業務績效，實習機構應盡量提供必要之資源，積極訓練及輔導實習員。

學校於實習員實習期間則協助實習機構進行必要之實習員輔導工作，透過實習員及實習機構每月於第二階段平台上所填答之實習機構滿意度及實習員考核問卷資料初步了解實習員之實習情形，每月進行電話訪問或必要時至實習機構訪視，協助解決實習員與實習機構之問題。本部亦將不定期至各實習機構訪視會。

實習員、實習機構及學校於實習管考階段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實習員

1. 實習員至實習機構上班實習時，請注意並提醒實習機構須於實習員到職日為實習員加保勞、健保及勞退等保險，如實習機構未能及時為實習員投保相關保險，可向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或向勞保局檢舉。
2. 實習員應注意實習機構為其加保之勞保投保薪資須為2萬2800元(含)以上。
3. 實習員實習期間，應每月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寫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4. 實習員工作上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反應給畢業學校就業輔導單位，請其協助解決。
5. 實習員請(休)假部分，依各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6. 實習機構將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其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實習員遭資遣後不得再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

(二) 實習機構

1.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員到職日為實習員加保勞、健保及勞退等保險，第二階段實習補助係以實習員之勞保加保日起算。
2. 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限臺澎金馬等地)。
3. 實習機構應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4. 實習機構應負責實習員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並建立考核機制。
5. 實習員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每月定期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寫實習員考核問卷。
6. 實習機構應配合本部及合作學校進行實習相關之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
7. 實習機構不可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
8. 實習機構不可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

9. 實習機構不得再僱用其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為第二階段實習員。
10. 實習機構不得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11. 實習機構不可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
12. 實習機構不得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
13. 實習機構未連續僱用同一實習員滿三十日，不予補助。
14. 實習機構應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
15. 實習機構如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含)以上，將被撤銷實習員名額及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
16. 實習員工作內容不得違反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
17. 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18. 年終獎金部分由實習機構依其規定辦理，本部不予補助。

(三) 學校

1. 學校應每月至第二階段平台查看實習員及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及實習員考核問卷，視情形進行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並將訪問（視）情形登錄於實習員及實習機構之輔導與訪問相關問卷。
2. 學校應成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並設置實習員就業輔導專線，作為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單位。
3. 學校應協助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員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
4. 學校應每月填報經費統計表。

四、請領補助款

第二階段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之補助經費，以事後一次向合作學校請領為原則。實習機構依進用實習員人數及期程，於實習員工作滿六個月或工作未滿六個月中途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合作學校請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機構為實習員加保勞工保險日起算，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

例1：實習員於99年9月3日至實習機構實習，99年10月1日離職，因實習未滿30日，故學校將不予補助，實習機構亦不得請領補助款。

例2：實習員於99年9月3日至實習機構實習，99年12月20日離職，實習滿3個月又18日(不扣除請假天數)，故學校僅補助3個月之3萬元，而18日部分因未滿30日，學校將不予補助。

實習機構向合作學校請領實習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佐證資料，請學校避免向實習機構要求檢附非必要之資料(如實習員實習心得等等)：

- (一) 實習員加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實習員如於實習期間離職則應加附實習員退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以上資料應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實習機構檢附之勞保費繳款單及異動明細資料範例如附件三，如實習機構遺失勞保異動資料，亦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之「便民服務/線上服務」專區，利用實習機構之相關憑證，查詢實習員之勞投保資料，範例如附件四。
- (二) 經費請領清冊及領據：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經費請領清冊範例如附件五，領據範例如附件六。
- (三) 實習補助期間每月薪資清冊，須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請實習機構至第二階段平台填寫實習員各月薪資(不含扣款部分)及加班費後，於平台上列印薪資清冊，範例如附件七。
- (四) 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請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範例如附件八。

五、結案

學校應於實習結束，支付實習機構就業實習補助費用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實際媒介畢業學生人數及整體績效進行檢討等資料)報本部辦理結報。

歡迎多加利用

- ✧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第二階段平台)
- ✧ 網址：968.lhu.edu.tw
- ✧ 電子郵件：968@mail.lhu.edu.tw
- ✧ 諮詢服務：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 諮詢專線：(02)-82093888

附件一 實習機構與學校實習契約書(樣本)

○○大學與○○機構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
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契約書(樣本)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實習機構)

○○大學(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實習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乙雙方共同執行下列合作事項：

- (一) 甲方提供符合本要點目標之工作機會。
- (二) 甲方須與乙方符合本要點資格之畢業生(以下稱實習員)，以不違背本要點及本契約之精神，簽訂**僱用契約**。契約內容應註明每月**薪資總額**、**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與每月**薪資發放日期**等。
- (三) 甲方與實習員為僱傭關係，正式進用前須先至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資訊網(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平台)登錄欲聘用實習員資料，列印僱用清冊，連同僱用契約影本與實習員身份證影本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乙方得依甲方所提供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及福利、職缺工作內容及申請順序等項目；同時考量實習員專業領域、產學合作及特色發展方向等，排定與甲方合作之優先順序；俟乙方進行審查並登錄系統完成回覆確認後，甲方即可依契約辦理進用實習員事宜。
- (四) 甲方於實習員到職當日，應依與實習員簽訂之僱用契約所註明之勞保投保薪資等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之加保事宜，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 (五) 甲方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員。
- (六)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核定安排分發實習員，及不定期實地及定期電話訪問實習狀況。
- (七) 實習期間：甲方進用實習員補助期間之認定，以甲方為實習員加保勞工保險日(須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起算，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每位實習員至多補助六個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予補助。

二、合作期間：

本契約之合作期間自民國 99 年○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甲、乙方之職責：

- (一) 雙方權利義務：依「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辦理。

(二) 實習環境：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限臺澎金馬等地)。

(三) 輔導機制：

1.本職學能輔導：甲方應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2.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員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

(四) 實習員成效考核：

1.實習員請(休)假部分，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甲方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五) 爭議處理：甲方與實習員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甲方進用每名實習員每月新臺幣一萬元之就業實習補助，甲方依進用實習員人數及期程，於實習員工作六個月後或工作未滿六個月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乙方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1.實習員加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實習員如於實習期間離職則應加附實習員退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包括異動清單)影本，以上資料應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經費請領清冊及領據：至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3.實習補助期間各月薪資清冊。

4.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

(七)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部或乙方得撤銷甲方實習員名額及停止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名額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視情形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各項補助之參考：

1.與實習員簽署定期僱用契約。

2.實習員工作內容不符合本要點目標或違反善良風俗。

3.營業登記項目包括人力派遣業，並將實習員外派至其他機構工作。

4.將實習員之勞保投保至其他機構。

5.未連續僱用同一實習員滿三十日。

6.原機構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失業者，為第二階段實習員。

7.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為第二階段之實習員。

8.未依本要點程序自行僱用大專畢業生。

9.將實習員轉至相關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學校上班。

10.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及合作學校訪視查核，或不配合定期填報管考資料。

11.不實申領實習員就業實習補助。

12.於補助期間，有大量解僱員工或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事等情事通報在案，且未依法補償者。

- 13.未按月核發薪資予實習員。
- 14.實施無薪假每月達三日(含)以上。
- 15.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四、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計畫期滿，雙方即終止合作契約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九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得由教育部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認定處理之。

五、本契約書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

立約人 甲方（實習機構）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乙方（大專校院）

校長：

校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實習機構於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之僱用清冊範例

實習機構於第二階段平台列印之僱用清冊範例

查詢

學校：

龍華科技大學

起聘日起：迄：

查詢

龍華科技大學 僱用清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電話	聘用薪資	投保級距	預定起聘日	補助終止日
a123456789	游小松	0918555555	40000	38201元至40100元	2010/8/31	2011/2/27
B121595775	王小華	4444	28000	27601元至28800元	2010/9/30	2011/2/27

1

統一編號：45002545

企業名稱：龍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列印僱用清冊，連同僱用契約影本與實習員身分證影本傳真至合作學校，俟合作學校確認實習機構及實習員資格並於系統回覆確認後，實習機構始得依契約辦理進用實習員事宜。

列印

附件三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範例)

檢附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範例)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
免限十五日。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者
請撥語音專線：0800078777或上網
www.bli.gov.tw查詢補登。

98年01月



桃園縣龜山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要與合約上的名稱一致

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承保處
工廠事業科 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1001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保險證號： 98年01月份
單位名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6.5%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府 10%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07% (適用費率：0.11% 實領費率增減率-35%)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案別：2799 職災編號：29

繳款期限	98年02月28日	應繳總金額	*****455,035元	
繳款單位收執	保險費(勞保普通)	389212+勞保職災	4787+就業保險	59317)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98758+單位	352291)	451049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499+單位	1768)	2267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6877620)	×0.025%	1719
	本月應繳總金額	455035		
		單位 個人 墊償		
		系統 307963 86096 1719		
		勞保局 354059 99257 1719		
		雇員 46096 13161 0		
*****		98年度勞保費調整率：整價公司後 收個人費用應收於2月將員工勞保費退 還	***** %計算，	
自98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 就業保險費率仍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1%計算。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當保存五年

必須有繳款證明章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

保險證號： 98年01月份 應收別011 檢查碼9
單位名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繳款期限	98年02月28日	應繳總金額	*****元
銷號聯：代收行庫局留存	認		
	證		
	權		

012595610X0110980100009



000455035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郵局專用區

18955296



必須有繳款證明章

附件四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介面範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Executive Yuan, Taiwan R.O.C.

姓名: 測試自然人1
登入日期: 006 年 12 月 09 日
登入時間: 10:29
IP 地址: 10.241.1.109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保申辦作業 勞基申辦作業 資料查詢 登出系統

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網頁下載時間: 民國006 年 12 月 09 日 10 時 30 分 06 秒

[友善列印](#) [回上一層](#)

保險證號: 00000000A 勞保建庫單位編號: P00000000A
單位名稱: XXXXXXX 經理人: 測試自然人1

身分證號: G21536****
姓名: 王聰明
出生日期: 072 年 08 月 13 日
投保年資: 002 年 103 日

您的查詢條件: 【查詢期間】: - 【保險別】: 勞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序號	異動別	生效日期	投保薪資	備註
1	4 加保	0950614	11100	部分工時
2	2 退保	0950705	11100	部分工時

【訊息】

附件五 實習機構補助款請領清冊

教育部「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學校名稱○○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補助款請領清冊

實習機構名稱：（請加蓋單位之大小章）

統一編號：

請領金額：新臺幣 整

核撥金額：新臺幣 整（核撥金額欄位實習機構不必填寫）

人數：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實習員姓名	實習期間	投保薪資(元)	就業實習補助款(元)	備註

- 註： 1.本方案補助期間之認定，以實習員到職參與勞工保險生效日起算，至多補助六個月。實習員實習每滿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方得申請一個月之補助；各月如實習員工作未滿三十日部分皆不得申請補助。
- 2.實習員工作六個月後或工作未滿六個月離職後六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寄送學校，學校將於收到資料，審核無誤後，兩週內完成撥款事宜。送合作學校申請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1)實習員加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含異動清單）影本；實習員實習期間離職部分須加附實習機構申報實習員退保之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影本或實習員退保當月之勞保費繳款單（含異動清單）影本。以上資料應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2)經費請領清冊及領據：至本部資訊媒合平台列印，並核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3)實習期間每月薪資清冊。
- (4)實習機構滿意度與實習員考核問卷填答統計表。

附件六 實習機構領據

教育部「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實習機構領據

茲領到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進用實習員補助

款項合計新臺幣○○○元整。

此 據

公司名稱： (請加蓋實習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 (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 (限公司帳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

附件七 實習機構薪資清冊(參考樣例)

○○公司○○年○○月至○○年○○月薪資清冊(參考樣例)

列印時間：○○年○○月 下午 2：30

實習員姓名	發放月份	薪資	加班費	備註
張德功	○○年 9 月	25000	3000	
張德功	○○年 10 月	25000	2500	
張德功	○○年 11 月	25000	2500	
張德功	○○年 12 月	25000	3500	
李得勝	○○年 9 月	23500	2500	
李得勝	○○年 10 月	23500	3000	
李得勝	○○年 11 月	23500	3500	
李得勝	○○年 12 月	23500	3500	

實習機構章：

負責人章：

附件八 問卷填答數量統計表

○○○公司○○年○○月至○○年○○月問卷填答數量統計表

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應填 人數	應填 月數	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實填次數	實習員考核問卷 實填次數
○○	○○○○	3	6	16	18

備註說明：

XXXXXXXXX

列印時間：○○年○○月 上午 09：18

